



# 保護流動兒童的教育機會

## 家庭和教育工作者的資源

美國的許多兒童流動性很高，或者父母或監護人流動性很高，其中一些兒童是流動農工、流動漁民以及季節性行業或職位的工人或者是此類人員的家庭成員。<sup>1</sup> 這些流動兒童經常從一個居住地和學區遷移到另一個居住地和學區，他們的流動性常常影響他們接受教育的機會。一些在美國沒有合法移民身份或作為英語學習者的流動兒童可能會面臨在學校中參與方面的其他障礙。

本情況說明書強調了流動兒童在接受教育方面面臨的具體挑戰，向家庭解釋了他們可以尋求幫助的地方，並旨在幫助公立學校了解其根據聯邦民權法案為這些兒童提供服務的責任。<sup>2</sup>

### 您需要了解以下資訊：

1. K-12 公立學校必須向所有學生（包括流動兒童）開放，無論他們或其父母的移民身份如何。<sup>3</sup> 此外，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篇禁止公立學校基於種族、膚色或原國籍進行歧視。<sup>4</sup>
2. 公立學校必須為英語能力有限的 K-12 學生（包括流動兒童）提供語言協助服務。學校必須將這些學生識別為英語學習者，以便他們能夠獲得服務，使他們能夠有意義地參與學校的教育計劃。
3. 公立學校必須向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和監護人提供有關入讀、課程以及其他教育計劃和活動的資訊。學校可以透過提供準確的書面翻譯或口譯來實現這一目標。



這些都是阻止流動兒童入學和獲得他們有權接受的教育服務之障礙的範例。

### 流動兒童在以下情況下可能面臨入學障礙：

- 學校禁止學生（包括季節性遷徙或一年內多次搬家的流動兒童）在學年開始後入學。
- 學校要求新生提供社會安全號碼或美國出生證明作為入學條件。
- 居住在學區地理邊界內的臨時勞工住房等地點的兒童將面臨學校的居住證明政策，此類政策使他們不能入學。
- 學生試圖進入特殊的學術課程或計劃（例如，天才與資優教育），但由於他們是英語學習者或因為與工作相關的流動性而中斷了正規教育，因此被阻止或勸阻入讀這些課程或其他適齡課程。

### 一旦入學，流動兒童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會繼續面臨有意義參與方面的障礙：

- 那些定期在學年開始時進行英語語言能力評估的學校未能對年中或年末抵達的流動兒童進行英語語言能力評估。
- 英語能力有限的父母、監護人或擔保人無法獲得參與子女教育決策所需的語言協助服務。
- 學校統一將有權獲得語言協助服務的流動兒童安排在補習班（例如數學補習），而未適當考慮學生過往的入學記錄和課程完成情況。
- 學校工作人員錯誤地假設說原住民語言的流動家庭由於其來源國的緣故也會說西班牙語。
- 有權獲得語言協助服務和特殊教育服務的流動兒童被剝奪了他們所需的服務或支援，或者被告知他們需要優先考慮一套教學服務而不是另一套。



## 如果流動兒童在公立學校入學或參與教育計劃時遭遇基於原國籍、移民身份或其英語學習者身份的歧視怎麼辦？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您可以聯絡美國司法部民權司 (CRT) 或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 (OCR)：

- 您認為學區因原國籍或移民身份而阻止或試圖阻止流動兒童入學或獲得學術課程或服務。
- 您認為學區沒有為作為英語學習者的流動兒童提供他們有意義地參與教育計劃所需的語言服務。

如果您已聯絡學校，但學校沒有採取措施解決您的問題，或者您不願意向學校提出您的問題，您可以透過 [civilrights.justice.gov](https://civilrights.justice.gov)（可使用多種語言）向 CRT 提出投訴，或訪問 [ocrcas.ed.gov](https://ocrcas.ed.gov) 向 OCR 提出投訴（如希望獲得語言協助，請致電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聽障和語障專線：1-800-877-8339）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mailto: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以下資源：

- [致親愛同仁的信 \(Dear Colleague Letter\)：學校入學手續](#)（2014 年 5 月）
- [情況說明書：有關所有孩子入學權利的資訊 \(Information on the Rights of All Children to Enroll in School\)](#)（2014 年 5 月）
- [致親愛同仁的信 \(Dear Colleague Letter\)：英語學習者學生和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 \(English Learner Students and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 Parents\)](#)（2015 年 1 月）
- [情況說明書：確保英語學習者能夠有意義且平等地參與教育計劃 \(Ensuring English Learners Can Participate Meaningfully and Equally in Educational Programs\)](#)（2015 年 1 月）
- [情況說明書：應對基於原國籍和移民身份的歧視 \(Confronting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National Origin and Immigration Status\)](#)（2021 年 8 月）
- [情況說明書：保護無人陪伴兒童的教育機會 \(Protecting Access to Education for Unaccompanied Children\)](#)（2023 年 6 月）

<sup>1</sup> 本情況說明書使用「流動兒童」一詞作為通常用法，以包括本身流動性很高或其父母或監護人流動性很高的兒童。該詞並不依賴於《美國法典》第 20 編第 6399(3) 節所給出的定義。（為美國教育部移民教育辦公室所管理的教育計劃定義「流動兒童」）。

<sup>2</sup> 例如，美國教育部和司法部執行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篇，禁止聯邦財政援助接受者基於種族、膚色或原國籍進行歧視。《美國法典》第 42 編第 2000d 節。司法部根據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四篇，處理在公立中小學和高等教育機構中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原國籍對平等保護的侵犯行為。《美國法典》第 42 編第 2000c-6 節。司法部還負責執行 1974 年《平等教育機會法案》(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Act)，該法案要求州教育機構和學區採取適當行動，克服阻礙英語學習者學生平等參與州和學區教育計劃的語言障礙。《美國法典》第 20 編第 1701-1758 節。

<sup>3</sup> 參閱 *Plyler v. Doe*, 457 U.S. 202 (1982)。

<sup>4</sup> 參閱上文注釋 2；另參閱 *Lau v. Nichols*, 414 U.S. 563, 568 (1974)。